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编号：2016—016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83 号）的要求，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告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应监管机构审核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就反馈意见中关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事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